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凌云先生持有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9,451,04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6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成湘均先生持有公司 93,352,37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1.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92,803,41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9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凌云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张凌云先生因自身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777,93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凌云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9,451,049	22.66%	IPO 前取得：99,451,0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成湘均	93,352,370	21.2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凌云	99,451,049	22.66%	
	合计	192,803,419	43.9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凌云	不超过： 8,777,936 股	不超过： 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77,936股	2024/10/28 ~ 2025/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凌云先生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张凌云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